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更換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
以及
修訂銷售文件和信託契據

特此公佈：

1.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從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身份退任，Cititrust Limited 將獲委任為新受託人。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以及傘子基金的信託契據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受託人之更換。與此同時，亦作出若干相關修訂，以配合證監會最新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修訂之信託基金守則」）；以及
2. 載於銷售文件中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亦將作出更新。

1. 更換受託人

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現任受託人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退任受託人」）已通知其退任意向，並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其將從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身份退任。由於退任受託人之退任，經考慮過 Cititrust Limited（「新受託人」）的合適性後，新受託人將獲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新受託人，以取代退任受託人。退任受託人、新受託人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

理」)將簽署退任及委任受託人契據(「退任及委任契據」)(此契據乃補充組成傘子基金的信託契據),以反映受託人之更換及其他相關變更。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亦將簽署變更及替代契據(「變更及替代契據」),以修改組成傘子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文。變更及替代契據亦會作出其他相關修訂,以使信託契據配合修訂之信託基金守則。退任受託人的退任和新受託人的委任以及所有信託契據的相關修訂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退任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的同時,其亦履行託管人的職能,並為傘子基金和子基金提供所有行政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第 13.03 條,新受託人有權(除信託契據另有明文規定外)在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下轉授其所有或任何職責、權力或酌情權予任何人或委任行政管理人處理子基金的行政管理工作。自生效日期起,根據信託契據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將由新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新受託人致力根據信託契據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服務。

在受託人更換可生效前,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銷售文件作出修訂、簽署退任及委任契據、簽署變更及替代契據以修訂信託契據、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後,受託人更換及信託契據修訂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退任受託人將就所有職責、義務、負債及責任以及信託契據賦予受託人的權力獲免除及解除並由新受託人承擔,但並不損害新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就生效日期前退任受託人的信託期間發生的退任受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有關的權利。

新受託人將按每日累計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75%的比率收取受託人費用(其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及全球託管費),且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到期支付。與是次變更有關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和/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翻譯費用、印刷費用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營運以及其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方式並無變動。在實施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管理費(其包括受託人費用)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不存在因是次變更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事項/影響。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更換並無引起額外風險。

新受託人是 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消費者銀行、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目前,新受託人為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擔當受託人。

2. 修訂銷售文件和信託契據

銷售文件將以第四份補充文件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亦作出若干相關修訂以配合修訂之信託基金守則。

與此同時,載於銷售文件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其股份市價總值、上證 50 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資料以及上證 50 指數的 50 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之百分比的資料亦將更新。此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有關可供查閱的成分股名單之段落將稍作修改並即時生效。詳情請參閱第四份補充文件。

最新之銷售文件將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及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生效日期起提供。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過往補充契據和退任及委任契據的副本可在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辦公室一般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或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變更及替代契據將在生效日期起提供。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¹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